

2023年中级职称《经济法》主观题考前预测

【声明】本文内容为侯永斌老师基于多年教学经验和往年命题规律，对2023年中级职称《经济法》主观题考点的预测。多批次的机考考核模式不确定因素较多，侯永斌老师不保证以下内容一定考核或完整覆盖全部主观题内容。本文版权属于正保会计网校，未经授权，不得用于宣传、印刷、出版、教学、传播等商业或非商业行为，违者必究。

第一关 总论

(一) 附期限（条件）法律行为的生效

附生效期限（条件）的法律行为，自期限届至（条件成就）时生效。

(二) 仲裁协议的独立性

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第二关 公司法律制度

(一) 出资

1. 非货币性财产出资

出资时未评估	法院应委托具有合法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该财产“评估”，评估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出资后贬值	因市场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导致，该出资人不承担补足出资责任，当事人另有约定除外
以划拨或设定权利负担的土地使用权出资	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土地变更手续或解除权利负担，逾期未办理或未解除，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出资已交付公司但未办理权属变更	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前述期间内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法院应当认定其已履行出资义务，出资人可以主张其自“实际交付”财产给公司使用时享有股东权益
出资已办理权属变更但未交付公司	该股东应当向公司交付出资财产、并在实际交付之前不享有相应股东权利

2. 未尽出资义务（抽逃出资）的法律责任

对内	(1) 公司或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补足（返还）出资本息，法院应予支持 (2) 公司根据章程或股东会决议对其“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权利作出相应的“合理限制”，法院应予支持 (3) 股东“未出资（抽逃全部出资）”，经公司“催告”缴纳，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公司以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法院应予支持
对外	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尽出资义务（抽逃出资）的股东在未出资（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法院应予支持
连带人	设立时的股东未尽出资义务：发起人股东 抽逃出资：协助抽逃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

3. 不适用诉讼时效

(1) 公司股东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抽逃出资，“公司或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返还出资，被告股东以诉讼时效为由进行抗辩的，法院不予支持。

(2) “公司债权人的债权未过诉讼时效期间”，其依法请求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抽逃出资的股东承担赔偿责任，被告股东以出资义务或返还出资义务超过诉讼时效期间为由进行抗辩的，法院不予支持。

(二)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

1. 表决权

(1) 关联担保

公司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应当经股东会决议,接受担保的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上述规定事项的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 特别决议

必须经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辅助作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股东会的召开

(1) 首次股东会:“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主持。

(2) 临时股东会: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三) 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与监事会

1. 不设置

股东人数较少或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 1 名执行董事(1 至 2 名监事),不设董事会(监事会)。

2. 辞任

董事(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董事(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监事)就任前,原董事(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监事)职务。

(四) 股东权利

1. 知情权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

(2) 公司章程、股东之间的协议等实质性剥夺股东查阅或复制公司文件材料的权利,公司以此为由拒绝股东查阅或复制的,法院不予支持。

2. 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抗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向法院起诉,请求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被告仅以该交易已经履行了信息披露、经股东(大)会同意为由抗辩的,法院不予支持。

3. 有限责任公司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1) 公司“连续 5 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5 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法律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2) 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3)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4. 股东代表诉讼

(1)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或董事会、执行董事)收到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的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2) 股东直接提起诉讼的案件，胜诉利益归属于公司，股东请求被告直接向其承担民事责任的，法院不予支持。

(五) 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

考点	主要内容
投资权益归属争议	(1) 实际出资人以其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为由向名义股东主张权利，法院应予支持 (2) 名义股东以公司股东名册记载、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由否认实际出资人权利，法院不予支持
实际出资人转为股东	如果实际出资人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法院不予支持
未履行出资义务	(1) 债权人以登记于公司登记机关的股东（名义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为由，请求其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名义股东以其仅为名义股东而非实际出资人为由进行抗辩，法院不予支持 (2) 名义股东在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后，向实际出资人追偿，法院应予支持

(六)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股权

1. 股东之间转让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三无：无需通知、无需同意、无优先购买权）

2. 对外转让

(1)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视为同意

① 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30 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

② 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3) 优先购买权

①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② 优先购买权的同等条件应当考虑转让股权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及期限等因素。

③ 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因继承发生变化时，其他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法院不予支持，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④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主张优先购买转让股权的，应当在收到通知后，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使期间内提出购买请求。公司章程没有规定行使期间或规定不明确的，以通知确定的期间为准，通知确定的期间短于 30 日或未明确行使期间的，行使期间为 30 日。

(4) 转让方反悔

有限责任公司的转让股东，在其他股东主张优先购买后又不同意转让股权的，对其他股东优先购买的主张，法院不予支持，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其他股东主张转让股东赔偿其损失合理的，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5) 损害优先购买权

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损害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主张按照同等条件购买该转让股权的，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但其他股东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同等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没有主张的除外。

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损害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仅提出确认股权转让合同及股权变动效力等请求，未同时主张按照同等条件购买转让股权的，法院不予支持。

第三关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一）出资

1. 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其他财产权利出资，也可用劳务出资。合伙人以劳务出资的，其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并在合伙协议中载明。

2. 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

（二）执行事务

1. 合伙事务执行权

（1）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

（2）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2. 事务执行的决议办法中的对比内容

（1）关联交易

①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普通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②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竞业禁止

①普通合伙人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②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出质

①普通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②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4）财产份额转让

①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②普通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③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三）责任承担

1. 入伙责任

（1）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2. 退伙责任

（1）普通合伙人：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

任。

(2) 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3. 身份转变责任

(1)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 有限合伙人特定情况下对合伙企业债务的责任

(1) 第三人有理由相信有限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并与其交易的，该有限合伙人对该笔交易承担与普通合伙人同样的责任。

(2) 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有限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关 物权法律制度

(一) 物权变动

1. 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

(1) 所有权

①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 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法律效力，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抵押权

① 以建筑物（其他土地附着物、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设定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起设立。

② 当事人以（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交通运输工具和正在建造的船舶、航空器抵押或其他）动产设定抵押，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抵押权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2. 非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

(1) 因继承取得物权的，自继承开始时发生法律效力。

(2) 因合法建造等事实行为设立物权的，自事实行为成就时发生法律效力。

(二) 善意取得

无处分权人将动产（不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动产（不动产）的所有权：

1. 受让人受让该动产（不动产）时是善意的；
2. 以合理的价格转让；
3. 转让的动产已经交付给受让人（不动产已经办理过户登记）。

(三) 按份共有

1. 共有人对共有的动产（不动产）没有约定为按份共有或共同共有，或约定不明确的，除共有人具有家庭关系等外，视为按份共有。

2. 处分共有的动产（不动产）以及对共有的动产（不动产）作重大修缮、变更性质或用途的，应当经占份额2/3以上的按份共有人同意，但是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共有份额转让

(1) 对外转让：按份共有人可以转让其享有的共有的份额。其他共有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2) 对内转让：按份共有人之间转让共有份额，其他按份共有人不得主张优先购买，但按份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说明】同等条件的判定、继承、反悔、损害优先购买权等内容参见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对外转让股权规定；优先购买权的行使期限为15天。

4. 因共有的动产（不动产）产生的债权债务，在对外关系上，共有人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第三人知道共有人不具有连带债权债务关系的除外。

(四) 抵押权

1. 流押条款

抵押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与抵押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抵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的，只能依法就抵押财产优先受偿。

2. 不动产抵押的特殊规定

(1) 以建筑物抵押的，该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该土地上的建筑物一并抵押。

(2) 抵押人将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上的建筑物或正在建造的建筑物分别抵押给不同债权人的，法院应当根据抵押登记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

(3) 当事人仅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抵押权的效力及于土地上“已有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的建筑物“已完成部分”，不及于正在建造的建筑物的“续建部分”以及“新增建筑物”。

(4) 当事人以正在建造的建筑物抵押，抵押权的效力范围限于已办理抵押登记的部分。当事人按照担保合同的约定，主张抵押权的效力及于续建部分、新增建筑物以及规划中尚未建造的建筑物的，法院不予支持。

3. 抵押权担保的范围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抵押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4. 抵押物的从物

(1) 从物产生于抵押权依法设立前，抵押权人主张抵押权的效力及于从物的，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 从物产生于抵押权依法设立后，抵押权人主张抵押权的效力及于从物的，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在抵押权实现时可一并处分。

5. 抵押物的出租

(1) 先租后抵

抵押权设立前，抵押财产已经出租并转移占有的，原租赁关系不受该抵押权的影响。

(2) 先抵后租

抵押权已登记的，该租赁关系不得对抗“已登记”的抵押权。因租赁关系的存在致使抵押权实现时无人购买抵押物，或售价降低导致不足以清偿抵押债权，抵押权人有权主张租赁终止。

6. 抵押物转让（抵押权已登记）

(1) 正常经营活动

以动产抵押，不得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中已经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

(2) 非正常经营活动

① 当事人未约定禁止或限制转让

抵押期间，抵押人可以转让抵押财产；抵押财产转让的，抵押权不受影响。抵押人转让抵押

财产的，应当及时通知抵押权人。抵押权人能够证明抵押财产转让可能损害抵押权的，可以请求抵押人将转让所得的价款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存。转让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②当事人约定禁止或限制转让抵押财产但是未将约定登记

抵押人违反约定转让抵押财产，抵押权人请求确认转让合同无效的，法院不予支持；抵押财产已经交付或登记，抵押权人请求确认转让不生物权效力的，法院不予支持，但是抵押权人有证据证明受让人知道的除外；抵押权人请求抵押人承担违约责任的，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③当事人约定禁止或限制转让抵押财产且已经将约定登记

抵押人违反约定转让抵押财产，抵押权人请求确认转让合同无效的，法院不予支持；抵押财产已经交付或登记，抵押权人主张转让不生物权效力的，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因受让人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导致抵押权消灭的除外。

7. 担保物权的顺位

(1) 绝对优先权 (VVIP): 同一动产上已设立抵押权，该动产又被留置的，留置权人优先受偿。

(2) 超级优先权 (VIP): 动产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是抵押物的价款，标的物交付后10日内办理抵押登记的，该抵押权人优先于抵押物买受人的其他担保物权人受偿，但是留置权人除外。

(3) 重复抵押: 抵押权已经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

8. 债权转让

债权转让的，担保该债权的抵押权一并转让，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9. 实现抵押权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抵押权人可以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财产折价”，抵押人与抵押权人的协议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其他债权人可以请求法院撤销该协议。

第五关 合同法律制度

(一) 违反保密义务的缔约过失责任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对对方所受“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 债权转让

债权人转让债权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受让人取得从权利不因该从权利未办理转移登记手续或者未转移占有而受到影响。

(三) 合同解除

1. 法定解除

(1) 预期违约

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2) 迟延履行

①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②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独立条款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四) 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债务或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根据债务的性质不得强制履行的，守约方可以请求违约方负担由第三人替代履行的费用。

2. 赔偿损失

(1) 在可预见利益范围内赔偿。

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是，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2) 止损原则。

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3. 违约定金

(1) 定金合同是“实践性合同”，从“实际交付”定金时成立。

(2) 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 20%，超过部分不产生定金的效力。

(3) 实际交付的定金数额多于或少于约定数额的，视为变更约定的定金数额。收受定金一方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定金的，定金合同不成立。

(4) 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定金条款。

(5) 定金不足以弥补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对方可以请求赔偿超过定金数额的损失。

(五) 买卖合同

1. 特殊动产的多重买卖

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买受人之一，又为其他买受人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已受领交付的买受人请求将标的物所有权登记在自己名下，法院应予支持。

2. 出卖人的义务

出卖人就交付的标的物，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买受人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但买受人订立合同时知道或应当知道第三人对买卖的标的物享有权利的，出卖人不承担该义务。

3. 所有权保留

(1) 出卖人对标的物保留的所有权，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2) 第三人依法“已经善意取得”标的物所有权或其他物权，出卖人主张取回标的物的，法院不予支持。

(3) 买受人已经支付标的物总价款的“75%以上”，出卖人主张取回标的物的，法院不予支持。

(4) 买受人在回赎期限内没有回赎标的物，出卖人可以以合理价格将标的物出卖给第三人，出卖所得价款扣除买受人未支付的价款以及必要费用后仍有剩余的，应当返还买受人；不足部分由买受人清偿。

(六) 赠与合同

1. 因赠与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应当交付的赠与财产毁损、灭失的，赠与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 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但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不得撤销。

(七) 借款合同

1.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

(1)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成立。

(2)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视为没有利息。

(3) 既未约定借期内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参照当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的利息承担逾期还款违约责任的，法院应予支持。

2. 禁止“砍头贷”

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3. 利率上限

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除外。

4. 逾期利率和违约金的同时适用

约定逾期利率，又约定违约金或其他费用，出借人可以选择主张，也可以一并主张，但总计不应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利率“4倍”。

(八) 租赁合同

1. 不定期租赁

租赁期限6个月以上的，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的，无法确定租赁期限的，视为不定期租赁。不定期租赁的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

2. 出租人的维修义务

(1) 出租人应当履行租赁物的维修义务，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出租人未履行维修义务的，承租人可以自行维修，维修费用由出租人负担。因维修租赁物影响承租人使用的，应当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期”。

(3) 因承租人的过错致使租赁物需要维修的，出租人不承担维修义务。

3. 租赁物损耗

承租人“未按照约定”的方法或未根据租赁物的性质使用租赁物，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请求赔偿损失”。

4. 买卖不破租赁

“租赁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赁合同占有期限内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5. 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人的优先购买权

(1) 出租人出卖出租房屋的，应当在出卖之前的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2) 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未在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可请求出租人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出租人与第三人订立的房屋买卖合同的效力不受影响。

(3) 房屋按份共有人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承租人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九) 融资租赁合同

1. 擅自变更合同内容

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订立的买卖合同，未经承租人同意，出租人不得变更与承租人有关的合同内容。

2. 承租人的追偿权

出租人、出卖人、承租人可以约定，出卖人不履行买卖合同义务的，由承租人行使索赔的权利。承租人行使索赔权利的，出租人应当协助。

3. 租赁期内租赁物毁损

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毁损、灭失的，出租人有权请求承租人继续支付租金，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4. 象征性价款

当事人约定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仅需向出租人支付象征性价款的，视为约定的租金义务履行完毕后租赁物的所有权归承租人。

(十) 保证合同

1. 保证合同成立

第三人单方以书面形式向债权人作出保证，债权人接收且未提出异议。

2. 一般保证

(1)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为一般保证。

(2) 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3) 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保证人对债权人可拒绝承担保证责任。

(4) 债务人住所变更，致使债权人要求其履行债务发生重大困难的，保证人不得行使先诉抗辩权。

3. 共同担保

(1) 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

(2) 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4.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早于或等于主债务履行期限的，视为对保证期间没有约定，保证期间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6 个月。

第六关 金融法律制度

第一部分 票据法律制度

(一) 无限人签章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票据上签章的，“其签章无效”。

(二) 签章不符合规定

“保证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不符合规定的，其签章无效，但“不影响其他符合规定签章的效力”。

(三) 对人的抗辩

1. 可以抗辩

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

2. 抗辩切断

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或“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但是，持票人明知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除外。

3. 因赠与而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不受给付对价之限制，但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前手”

(四) 伪造

票据上有伪造签章的，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票据债权人在依法提示承兑、提示付款或行使追索权时，在票据上真正签章人不能以票据伪造为由进行抗辩。

(五) 付款日期

汇票未记载付款日期的，视为见票即付。

(六) 背书

1. 被背书人名称的授权补记

背书人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即将票据交付他人的，持票人在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禁止背书的记载

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其只对直接的被背书人承担责任。

3. 条件背书

背书不得附有条件，背书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票据上的效力”。

(七) 承兑

1. 承兑附条件

承兑不得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

2. 承兑效力

承兑人是汇票的“主债务人”，应当于汇票到期日向持票人无条件支付汇票上的金额，不能以与出票人之间的资金关系对抗持票人，承兑人无理拒付的，持票人有权向其行使追索权。

3. 未遵期提示

(1) 汇票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承兑的，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但不丧失对“出票人”的权利。

(2) 持票人没有按照规定期限提示付款的，丧失对前手的追索权，但是在作出说明后，承兑人仍然应当承担付款责任。

(八) 保证

1. 相对记载事项

被保证人的名称	未记载的，已承兑的汇票，“承兑人”为被保证人；未承兑的汇票，“出票人”为被保证人
保证日期	未记载的，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

2. 保证附条件

保证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

3. 保证效力

保证人应当与被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九) 追索

1. 追索通知

持票人应当于取得拒付证明日起 3 日内向全体前手发出追索通知，未按规定期限通知，“仍可行使追索权”，但应当赔偿给被追索人造成的损失。

2. 被追索人及责任

(1) 票据的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2) 持票人行使追索权，可以不按照票据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全体行使追索权。

(3) 持票人对票据债务人中的一人或数人已经进行追索的，对其他票据债务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

(十) 支票

1. 支票不得另行记载付款日期，另行记载付款日期的，该记载无效。

2. 支票的收款人，出票人可以授权收取支票的相对人补记，也可由相对人再授权他人补记。

第二部分 保险法律制度

（一）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1. 最大诚信原则

（1）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不得解除合同并应承担赔偿责任。

（2）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成立后“知道或应当知道”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仍然收取保险费，不得解除合同并应承担赔偿责任。

2. 损失补偿原则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请求保险人承担止损费，保险人以被保险人采取的措施未产生实际效果为由抗辩的，法院不予支持。

（二）保险合同的一般规定

1. 被保险人

（1）确定受益人

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由被保险人或投保人指定，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变更受益人时也必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2）死亡险

①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未经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的，保险合同无效。

②投保人不得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保险人也不得承保。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此限。

③被保险人明知他人代其签名同意而未表示异议的；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指定的受益人的，应认定为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保险合同并认可保险金额。

2. 受益人仅约定为身份关系（约定不明）

（1）投保人、被保险人为同一主体的，根据“事故发生时”与被保险人的身份关系确定受益人。

（2）投保人、被保险人为不同主体的，根据“保险合同成立时”与被保险人的身份关系确定受益人。

3. 实际履行原则

保险人接受了投保人提交的投保单并收取了保险费，尚未作出是否承保的意思表示，发生保险事故，符合承保条件的，保险人应当按照保险合同承担赔偿责任或给付保险金责任。

4. 缴费追认原则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代理人订立保险合同时没有亲自签字或盖章，而由“保险人或保险人的代理人”代为签字或盖章的，对投保人不生效。但投保人已经缴纳保险费的，视为其对代签字或盖章行为的追认。

5. 免责条款

（1）保险人已向投保人履行了保险法规定的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保险标的受让人以保险标的“转让后”保险人未向其提示或明确说明为由，主张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不成为合同内容的，法院不予支持。

（2）保险人将“法律、行政法规中的禁止性规定情形”作为保险合同免责条款的免责事由，保险人对该条款“作出提示”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以保险人未履行明确说明义务为由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内容的，法院不予支持。

6. 保险合同的变更

(1) 保险标的已“交付”受让人，但“尚未依法办理所有权变更登记”，承担保险标的毁损灭失风险的受让人，依照规定主张行使被保险人权利的，法院应予支持。

(2) 被保险人、受让人依法及时向保险人发出保险标的转让通知后，“保险人作出答复前”，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受让人主张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的，法院应予支持。

(3)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变更受益人，当事人主张变更行为自变更意思表示发出时生效的，法院应予支持。

(4)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变更受益人未通知保险人，保险人主张变更对其不发生效力的，法院应予支持。

(5)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变更受益人，变更后的受益人请求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的，法院不予支持。

(三) 财产保险的代位求偿制度

1. 除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其组成人员故意对保险标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外，保险人不得对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其组成人员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2.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为不同主体，因投保人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保险人依法主张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的，法院应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或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4.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四) 人身保险特殊制度

1. 是否赔偿

(1) “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疾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导致其伤残或死亡，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3)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2. 自杀免责条款

以被保险人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自合同成立或合同复效之日起“2年内”，被保险人自杀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除外。